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有關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xfqc.com>)刊登。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7</b>
<b>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9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境內」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域指代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葉富偉先生  
張景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徐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飛先生  
馮志偉先生  
陳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西區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7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乃關於：(i) 重選退任董事；(ii) 股份發行授權；(iii) 股份購回授權；及(iv) 續聘核數師。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張景花女士、劉偉先生及陳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已接納有關建議。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建議重選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碩先生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憑藉其過往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重選陳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103,125,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任何根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之20%。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51,562,5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份購回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應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xxfqc.com>)內。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最後登記日期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及(iv)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將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景花女士**，42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5年加盟本集團，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喜相逢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喜相逢集團」）董事。

張女士於金融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擔任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17）福建三元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該公司為移動設備及移動電視網絡服務提供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張女士曾效力福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配件的批發，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張女士曾效力單色陰極射線及彩色顯示管製造商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於2003年7月，張女士獲取中國東北林業大學的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劉偉先生，36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喜相逢集團董事。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亦一直擔任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信息科技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

劉先生於2009年6月獲取中國福州大學的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獲取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管理及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福州市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曾任福建省盛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3月2日取消註冊。據劉先生盡悉、深知及確信，其已確認該公司因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而取消註冊。劉先生另確認，該公司於其取消註冊時具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據其所悉，並無針對其的任何受威脅及潛在申索，至於該公司亦無因其取消註冊而牽涉任何未完成申索及／或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陳碩先生，57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中海創科技(福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自動化與信息技術提供商，彼主要負責投資發展及技術合作。自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陳先生擔任福州成建施工圖審查事務所的法定代表。自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陳先生擔任福州國偉建設設計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陳先生擔任武漢大學數字城市研究中心副主任。自1989年7月至2020年9月，陳先生就職於福州市規劃設計研究院，該研究院為一個勘察、規劃及設計機構，彼於該研究院持有教授級工程師的專業職稱及擔任副院長，負責運營及科研活動。

於2014年12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福州市委員會委員，並擔任福建省綠色建築創新聯盟副會長。於2000年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福州大學電氣工程系碩士生導師。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福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參加中國廈門大學國際經濟學研究生培訓。自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陳先生為英國帝國科學、技術及醫學院訪問學者。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陳先生為英國牛津大學工程學專業訪問學者。於2005年6月及2006年6月，陳先生分別獲得中國自動化學會註冊自動化系統工程師及福州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教授及研究員的待遇)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張景花女士、劉偉先生及陳碩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5,625,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515,625,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51,562,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實施。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淨值以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的翌日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2.40	1.35
12月	2.52	1.86
<b>2024年</b>		
1月	3.90	2.21
2月	3.25	2.88
3月	3.61	2.6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2	2.18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張景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徐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